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673,444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鉴于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3,845,506元减至369,172,06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73,845,506股减至369,172,062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注册资本（元）	373,845,506	369,172,062
股本（股）	373,845,506	369,172,062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2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嘉豪、原翠茹

联系电话：0769-88774270

传真：0769-88774271

邮编：523808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